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6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5 号）（详见公司 2016-01 号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97,715,4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271.54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271.54 万元。

公司同时对《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内正在积极推进的电力体制改革为行业内的企业带来了诸多的发展机会，凭借较大规模光伏电站持有量，较强的项目开发能力，公司在新能源发电侧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也在售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消费侧领域积极布局，为提高产融协同，增强竞争优势，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收购其持有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60 万元。

爱康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徐国辉、袁源表决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5 号）（详见公司 2016-01 号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97,715,4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271.54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271.54 万元。

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正：

序号	原章程条款	现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271.54】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5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271.54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